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曹永龍即曹沐翌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安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俞 宇 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8 主 文

19 一、本件應由林淑真為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20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21 二、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2 理 由

23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24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5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26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7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28 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發生異
29 動，自應由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向本件清算程序聲明承受以
30 為續行。惟其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

01 止之狀態，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續行程序，先予敘明。
02 二、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03 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4 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消
06 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
07 0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
08 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
09 受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
10 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